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親字第98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王家鉉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特別代理人 嚴怡華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原告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與被告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後，因生母丙○○與被告於61年5月30日結婚，嗣戶政機關於61年10月12日以準正為由將原告登記為被告之子，然兩造間不具真實之血緣關係，應無準正規定之適用，兩造間之戶籍記載與真實情況不符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對於原告之主張及所提親子鑑定報告沒有意見等語。

三、按就法律所定親子關係有爭執，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得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，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，故確認法律關係存否之訴，苟具備前開要件，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

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不具有親子關係之事實，雖未為被告爭執，然法律上親子關係之存否非當事人得處分之事項，且戶籍資料上關於原告為被告之子之記載，亦需藉由法院確定裁判始能確認更正，可見兩造間之身分關係仍處於不明確之狀態，並能藉由本件確認裁判予以除去，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應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1至35頁），且有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2年9月11日新北莊戶字第1125649203號函暨所附出生登記申請書、出生證明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9至103頁），並經本院囑託法務部調查局就原告與被告進行親子血緣鑑定，鑑定結果略以：「(一)甲○○之各項DNA STR型別經比對計有D3S1358、vWA等10項型別與乙○○之相對應型別均矛盾，不符合一親等血緣關係遺傳法則。(二)依據遺傳法則及本局血緣關係研判操作標準分析，檢驗型別如有3項以上矛盾，表示受驗人間無一親等血緣關係，甲○○與乙○○有10項型別矛盾，達到研判二者間不具一親等血緣閾值以上。(三)結果推論：甲○○不可能為乙○○所生。」等語，有該局112年9月22日調科肆字第11203280540號函暨所附鑑定報告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1至137頁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審酌因現代醫學及生物科學技術之進步，以DNA確定親子血緣存否之正確率極高，上開鑑定報告之結果自值採信，是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間無血緣關係乙節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毋庸再予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芷萱